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公告编号:2022-3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公司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5、交易金额及协议有效期：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存款余额等内容。该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京能财务资产总额为 4,032,768.58 万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417,767.98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3,800.63 万元；负债总额 3,343,994.22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336,922.48 万元，股东权益为 688,774.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90,432.18 万元，净利润 51,057.3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市场）利率向京能财务支付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发展。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执行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